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964號

原告 高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春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方云